

12 昆明泛亚联交所综合信息

重庆信康实业有限公司 15%股权涉及重庆信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6 月 18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信康实业有限公司 15%股权涉及重庆信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拍卖保留价:412.5 万元,竞买保证金:41 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重庆联交所咨询了解。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6 月 16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珊瑚水岸)5 层 29 号停车位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 15:00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梁平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珊瑚水岸)5 层 29 号停车位,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46.85 平方米,权证号: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11305 号,其他商服出让地。整体拍卖保留价 12 万元,竞买保证金 1.8 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0 号附 6 号金泰小区 3 栋 2 层 5 单元 204 房产竞价转让公告

- 一、标的简介:
标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0 号附 6 号金泰小区 3 栋 2 层 5 单元 204,建于 2001 年,系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32.85 平方米,有房产证,房屋记载用途为住宅,该标的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开发商处,尚未分割过户,房产所在小区周边配套完善,交通方便,小区门口就是 905、910 公交车站,覆盖全市大部分地区,往前 800 米就是阿勒泰路主干道,该小区是华联房地产于 2001 年开发的楼盘,小区绿化率达到了 45%,车位充足,毗邻 73 中、70 小学。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 80.78 万元竞价整体转让。
- 二、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 17 时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内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缴纳保证金 24 万元到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于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挂牌期满,采取互联网多次竞价方式确

重庆市云阳县北部新区紫荆沟组团 8 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云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云阳县北部新区紫荆沟组团 8 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YUNYANG-2-出让-31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一)宗地编号:YUNYANG-2-出让-31 号
 - (二)宗地名称:云阳县北部新区紫荆沟组团 8 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 (三)宗地位置:云阳县双江街道稻场村
 - (四)土地面积与供地方式:土地总面积 76193.77 平方米,具体四至边界以规划局《云阳县北部新区紫荆沟组团 8 区宗地出让用地范围图》坐标为准。
 - 采取挂牌方式出让该宗地。如果在挂牌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
 - (五)土地用途:商住用地
 - (六)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住宅 50 年
 - (七)容积率:≤2.33
 - (八)建筑密度:≤35%
 - (九)建筑限高:≤100 米
 - (十)绿地率:≥30%
 - (十一)停车位:地下车位 1772 个

-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6 月 1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重庆信康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3、司法拍卖、变卖成交的,标的物过户涉

- 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梁平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4 年 6 月 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移交。
 - 2.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各自缴纳。
-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 3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 3.标的物过户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缴纳,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梁平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6、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 商处,尚未分割过户,但不影响该标的的实际移交和房产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证分割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 三、竞价登记手续办理:
意向竞买人需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将保证金支付到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提交下列受让申请材料,并签署竞价方案后,方取得竞买资格。
 - (1)受让申请书原件(加盖鲜章或指印);
 - (2)主体资格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或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摺指印);
 - (3)由其他人代为报名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
 - (4)联合体参与受让的,需提供联合受让协议;
 - (5)由其他人代为支付保证金的,需填写代为支付说明。
- 四、交易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互联网报价方式。
 - 2.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经重庆联交所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办事处解放路墨香书院 4-2 号住房转让

- 该标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办事处解放路墨香书院,名义层为 1-19 层,物理层为 1-20 层,标的位于第 4 层,建成年代 2010 年,建面约 132.51 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约 11.15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划拨住宅用地,清水房,有房地证(总证),紧临人民小学,交通便利。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59.23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南分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11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

- 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以及涉及标的转让的房屋土地状况、片区规划方案、产权交易流程、税费解缴额度、产权过户办理、实物移交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同时 will 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税、联交所收取的交易服务费按国家政策规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其应缴纳的部分,过户所涉及的其他费用(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 审核符合受让条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到账为准),签署《竞价方案》后,重庆联交所立即发放登录账号、密码,在规定的竞价时段内,意向受让方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可通过任意一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登录重庆联交所网络竞价系统提交报价(起始价为挂牌价,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系统会实时显示其他竞买人报价,具体操作见《网络竞价系统操作说明》),竞价时间截止,报价最高者为买受人,最高报价者报价将会竞价结束后在重庆联交所网站进行公示。
- 3.保证金、价款及服务费结算
最高报价竞买人须于报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及《委托付款通知书》后,方可成为买受人,买受人的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买受人需在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及《委托付款通知书》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支付到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

- 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或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2)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3)意向受让方未按规定时限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和《委托付款通知书》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 竞买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转让方有权扣除剩余保证金,视为买受人放弃受让,重庆联交所将直接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联交所相关费用后,将剩余保证金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有权重新在重庆联交所挂牌交易。
- 竞价时间安排:2014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10:00
报 名 电 话 :010 -51085023 -800918610612559 鹤先生(节假日除外)
报名(快递)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20 层 2011 室

- 2014 年 6 月 3 日 17 时 30 分。
- (三)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挂牌人将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凭《竞买资格确认书》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或参与现场竞价。
- 六、挂牌时间和地点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宗地挂牌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3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 分,下午 15 时 0 分至 17 时 30 分。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申请人提供的报表、报告、证明必须真实,如提供虚假报表、报告、证明,一旦查实,将取消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二)本次土地出让成交后,买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后 30 天内向县财政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综合价款,然后与县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余款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竞得人必须按城市规划和土地出让合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严禁闲置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 (三)出让宗地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

- 起;展示地点:宗地现场。申请人可自行或与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去现场踏勘,了解地块基本情况。现场踏勘联系人:张保民,联系电话:023-85857022。
- (四)土地成交价款中不含契税,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 (五)依法按程序集体确定底价。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不成交。
- (六)报价(不低于底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 (七)开竣工时间: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 (八)出让地块详细情况、规划设计条件、具体要求等,详见出让文件。
- (九)竞得人应对本文件及其附件、附图的相关内容及现场条件进行研究,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划要求和设定条件。成交确认后,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指标。
-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出让人:云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挂牌人: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云阳县四大家办公楼旁
联系人:张保民
联系电话:023-85857022
开户单位: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阳支行
银行账号:1003 7594 7120 0199 99
开户单位: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